

“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出炉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贸企业上市融资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021年12月31日，商务部等22个部门印发《“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贸企业上市融资。

《规划》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万亿元左右；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达到15.7万亿元左右；到2025年，网上零售额达到17万亿元左右。

《规划》提出了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流通数字化智能化；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商业和农产品流通

现代化；推进产商融合，促进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等9大主要任务。

例如，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规划》表示，统筹推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物联网优先覆盖城市商圈、商品交易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物流园区等，加强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中心等新型网络、技术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仓储、运输、分拣、包装、配送等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在积极培育新型消费方面，《规划》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消费发展，不断扩大信息消费、数字消费和绿色消费。加快改造提升新型消费场所，加强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创新无接

触式消费模式，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零售网点。积极促进夜间消费，大力发展节假日消费。鼓励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鼓励发展婴幼儿照护等相关新业态。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免税店。

《规划》还提出了保障措施。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内贸有关领域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继续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流通

企业，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规划》表示，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国内贸易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规范发展供应链存单、仓单和订单融资，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贸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证券投资项下吸收来华投资1437亿美元

■本报记者 刘琪

202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2021年前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2021年9月末国际投资头寸表。

数据显示，按美元计值，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736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1360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319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341亿美元，二次收入顺差35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483亿美元，其中，资本账户顺差1亿美元，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顺差130亿美元，储备资产增加614亿美元，其中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特别提款权形成的储备资产增加419亿美元。

按美元计值，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1963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3742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825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1056亿美元，二次收入顺差102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1044亿美元，其中，资本账户顺差1亿美元，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顺差418亿美元，储备资产增加1464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其中，经常账户顺差1963亿美元，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5%，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跨境双向投资保持活跃。

具体来看，货物贸易顺差同比增长，服务贸易逆差收窄。王春英介绍，2021年前三季度，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3742亿美元，同比增长15%，主要是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以及国际需求增加，带动进出口



均同比增长。服务贸易逆差825亿美元，同比收窄29%，主要是全球疫情起伏反复，持续抑制跨境人员流动，旅行逆差同比收窄20%；运输服务收入增速快于支出，运输逆差同比增长。

同时，我国对外投资与来华投资双向活跃。王春英介绍，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54亿美元，保持平稳；外商来华直接投资2495亿美元，体现境外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及在华投资兴业的信心。证券投资项下我国对外投资992亿美元，吸收来华投资1437亿美元，体现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渠道畅通，有效满

足境内外投资者资产配置需求。存贷款等其他投资项下我国对外投资3134亿美元，吸收来华投资1430亿美元，均为历史同期较高水平。

“总体看，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但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国内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助于我国国际收支保持总体稳定、基本平衡的格局。”王春英说。

据国际投资头寸表显示，2021年9月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90566亿美元，对外负债70314亿美元，对外净资产20251亿美元。

在对外金融资产中，直接投资资

产24685亿美元，证券投资资产9669亿美元，金融衍生工具资产138亿美元，其他投资资产22344亿美元，储备资产33730亿美元，分别占对外金融资产的27%、11%、0.2%、25%和37%；在对外负债中，直接投资负债34223亿美元，证券投资负债20548亿美元，金融衍生工具负债104亿美元，其他投资负债15439亿美元，分别占对外负债的49%、29%、0.1%和22%。

王春英表示，截至2021年9月末，我国国际投资头寸状况保持稳健，对外净资产增加，储备资产规模继续位列全球第一。我国对外资产总规模增加的同时，对外负债略有下降。

制造业PMI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之上 我国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

■本报记者 孟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1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3%，已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之上，显示制造业景气度持续回升。有分析人士认为，制造业原材料成本压力将进一步缓解。

我国制造业处于扩张状态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介绍，2021年12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0.3%和52.7%，比上月分别上升0.2个百分点和0.4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2.2%，与上月持平，三大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表明我国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景气水平平稳回升。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年12月份制造业PMI指数扩张步伐进一步加快；从各分项指标看，月度指数之所以有所改善，主要是国内需求回暖，原材料商品价格回落带动企业增加库存，抵消了国内局部散发病例对制造业的影响。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郑后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五大分项仅生产指数较前值下行，其

余四个分项较前值上行，但是五大分项仅生产指数位于荣枯线之上，其余四个分项均位于荣枯线之下，从这个角度看，生产指数依旧是月度制造业PMI的支撑项。

2021年1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显示非制造业恢复步伐加快。“月度非制造业PMI指数走强主要受服务业动能增强推动。当月PMI指数表现理想，一定程度缓解了市场对经济持续探底的担忧。”周茂华说。

在郑后成看来，作为高技术制造业的代表性产品，机电产品在出口中的占比高达58.0%，且高技术制造业是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在海外需求旺盛及国内政策扶持的背景下，预计高技术制造业PMI大概率继续位于高扩张区间。

中信证券首席FICC分析师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些代表性的行业决定了2021年制造业的走向。比如，上半年延续了上年以来出口、地产双轮驱动的格局，制造业一度过热。但随着年中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效果显现，地产这一驱动力在二季度末开始减弱，三季度逐渐转化为需求拖累项。与内生的需求下降同步而来的还有外生性的原材料供给冲击，偶然性的疫情、汛情扰动。四季度，在政府一系列保供稳价、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的措施下，

制造业无论是需求预期，还是成本压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缓解，市场信心逐渐恢复，开启补库周期。”

价格指数继续回落

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8.1%和45.5%，低于上月4.8个百分点和3.4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回落，均降至2020年5月份以来低点。从行业情况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行业两个价格指数均低于35.0%。随着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成本有所回落，企业加快备货，采购量指数和原材料库存指数均升至近期高点，分别为50.8%和49.2%，明显高于上月0.6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

“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和出厂价格双双较前值下行，其中，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时隔19个月首次跌至荣枯线之下，而出厂价格则连续2个月位于荣枯线之下，预计2021年12月份PPI当月同比大概率较11月份下行。”郑后成表示，由于保供稳价措施的持续推进，黑色系金属价格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在需求大于供给的背景下，国际油价与有色金属价格大概率还将获得支撑。

周茂华表示，2021年12月份国内新订单走高、新出口订单回落，反映国

内需求明显增强；同时，当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至荣枯线下方，企业原材料库存明显增加，反映原材料商品价格继续回落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反映国内商品保供稳价与金融财税等纾困支持政策效果显现，制造业企业对经济前景信心持续增强。

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份大、中型企业PMI均为51.3%，分别高于上月1.1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稳中有升。其中，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0.8%和51.7%，高于上月1.2个百分点和1.3个百分点，表明近期大、中型企业市场需求恢复有所加快。小型企业PMI为46.5%，比上月下降2.0个百分点，景气水平依然偏弱。

周茂华认为，大中小型制造业PMI指数明显分化，大、中型制造业企业经营活动进一步改善，但小型制造业PMI指数进一步回落，反映小型制造业经营状况仍困难。

郑后成分析认为，2021年12月份大型企业及中型企业制造业PMI均较前值下行，但是小型企业制造业PMI继续在荣枯线之下下探，且创2020年3月份以来新低，主因之一是疫情近期较为反复，预计后期财政政策将继续通过减税降费，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而货币政策将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进一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央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

■本报记者 刘琪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发布《指引》是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构建运行顺畅的宏观审慎治理机制，推动形成统筹协调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宏观审慎政策的理念和实践属于新领域，各界对宏观审慎政策的认识仍在持续深化，特别是与货币政策的实践还在不断发展。切实发挥宏观审慎政策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做好宏观审慎政策的顶层设计，搭建好基本框架并增强透明度，为具体开展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打好基础，推动宏观审慎政策可理解、可落地、可操作。《指引》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阐述了我国开展宏观审慎管理的思路、原则及框架，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对宏观审慎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在系统性风险防范方面凝聚共识、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夯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基础。

《指引》共九章三十八条，从主要内容来看，一方面，厘清宏观审慎政

策相关概念。界定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机制等相关定义。另一方面，阐述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具体内容。其中包括：明确了宏观审慎政策目标，即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尤其是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顺周期累积以及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传染，提高金融体系韧性和稳健性，降低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和破坏性，促进金融体系的整体健康与稳定；概述了宏观审慎政策主要应对的系统性金融风险类别及监测评估机制；划分了宏观审慎政策可包含的主要工具，制定了工具启用、校准和调整流程；明确了宏观审慎政策的治理机制等。

此外，《指引》提出宏观审慎政策实施所需的支持保障，阐释宏观审慎政策与其他政策，特别是与货币政策的实践还在不断发展。切实发挥宏观审慎政策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做好宏观审慎政策的顶层设计，搭建好基本框架并增强透明度，为具体开展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打好基础，推动宏观审慎政策可理解、可落地、可操作。《指引》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阐述了我国开展宏观审慎管理的思路、原则及框架，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对宏观审慎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在系统性风险防范方面凝聚共识、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夯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基础。

央行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记者 刘琪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要求，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牵头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30日。

近年来，地方金融业态快速发展，在服务地区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发展定位产生偏差，存在一定的金融风险，少数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甚至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加大了区域金融风险。2017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中，因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各方对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理解不尽一致，部分机构和活动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面临监管依据不够充分、执法手段不足等问题。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和上位法依据，统一监管标准，构建权责清晰、执法有力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确保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的各项部署得到落实。

《条例》共五章四十条，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

具体来看，《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央地协调配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则，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业务指导。省级人民政府履行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职责，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对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责，维护属地金融稳定。建立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中央和地方的监督管理协作和信息

共享。

《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定义和监管规则。地方金融组织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强调地方金融组织持牌经营，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公示，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服务本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条例》赋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职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视情按程序对地方金融组织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资产转让与资金运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等风险处置措施。分情形设置处罚标准，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可实施“双罚”制，对长期多次从事同类金融违法行为可逐次处罚。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明确地方对四类机构的监管要求。明确地方各类交易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等四类机构不得开展的业务类型。对地方各类交易所业务准入，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对不符合批设或备案条件的投资公司以及社会众筹机构提出限期清理要求。四类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和处罚，参照《条例》规定执行。

同时，《条例》明确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认定、处置原则。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认定和处置。对区域性非法金融活动和全国性重大非法金融活动提出认定和处置安排。

此外，《条例》设置了过渡期安排，确保平稳过渡。对《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条件。已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且需要整改的，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过渡期安排。